

湖南省郴州市
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湖南省郴州市

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工程编号：2022N-052-0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 2143013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甲 222021010984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A143001470

院 长 : 康庆云

总 工 程 师 : 沈善登

项目总负责人: 欧阳昶

副 总 工 程 师: 谭 凡

部 门 负 责 人: 欧阳昶

项 目 负 责 人: 陈莉 张智斌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临武县政府：

文教仁

临武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李道武

党组书记、局长

谭三标

副局长

吴长圣

总农艺师

陈亮

副局长

王小忠

农田建设与农垦股股长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欧阳昶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沈善登 研究员级高工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陈莉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张智斌 工程师

黄浪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

李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王颖靓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张娟 高级工程师

蔡灿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易江武 工程师(土地管理)

审核审定：胡述全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戴振华 高级工程师

谭凡 副总工程师 研究员级高工

刘正茂 副总工程师 研究员级高工

沈善登 副总工程师 研究员级高工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建设形势 | 3 |
| 一、建设基础 | 3 |
| 二、建设基本情况 | 10 |
| 三、建设成效 | 12 |
| 四、主要问题 | 13 |
| 五、有利条件 | 15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8 |
| 一、指导思想 | 18 |
| 二、工作原则 | 18 |
| 三、规划期、基准年与水平年 | 20 |
| 四、规划范围 | 20 |
| 五、目标任务 | 20 |
|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 23 |
| 一、田块整治工程 | 23 |
|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 23 |
|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 | 24 |
| 四、田间道路工程 | 25 |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 26 |
|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 | 26 |
| 七、科技服务体系 | 27 |
| 八、建后管护体系 | 27 |
| 九、示范区建设工程 | 29 |
|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 33 |

| | |
|----------------------------|-----------|
| 一、建设类型分区 | 33 |
| 二、规划选址 | 35 |
| 三、规划布局 | 36 |
| 四、建设任务 | 38 |
|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 55 |
| 一、严格建设监管 | 55 |
| 二、强化上图入库 | 56 |
| 三、规范竣工验收 | 56 |
| 四、加强后续管护 | 57 |
| 五、严格保护利用 | 58 |
|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60 |
| 一、投资估算 | 60 |
| 二、资金筹措 | 63 |
| 第七章 效益分析 | 66 |
| 一、经济效益 | 66 |
| 二、社会效益 | 67 |
| 三、生态效益 | 67 |
| 第八章 规划保障 | 69 |
| 一、组织保障 | 69 |
| 二、制度保障 | 70 |
| 三、资金保障 | 71 |
| 四、科技支撑 | 72 |
| 五、严格监督考核 | 73 |

附表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表 3. 规划项目库

附件

附件 1.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清单

附件 2.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3. 评审意见回复

附图

(一) 现状图

图 1. 县域耕地分布图

图 2. 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图 3. 县域地形图

图 4. 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二) 规划图

图 5.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图 6. 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布局图

图 7. 县域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图 8.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布局图

前 言

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耕地。我国人均耕地少，高质量的耕地更少，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耕地数量呈逐年减少趋势。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升耕地产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载体和基础支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有效应对国际农产品贸易风险，确保国内农产品市场稳定。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例约 40%，临武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例约 59.91%，大部分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等问题，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也不同程度存在着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农田使用成效，亟待改造提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二五”以来，湖南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为巩固湖南粮食主产区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应有贡献。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好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湖南省编制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省

级规划将规划期内各类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要求各县(市、区)根据下达的任务量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正是在此背景下,形成了《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本次规划客观评价了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和成效,分析了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机遇与挑战,阐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明确了规划期建设区域、重点建设任务及建设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建设投资作出初步安排,提出了《规划》贯彻落实的保障措施,为今后一段时期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第一章 建设形势

一、建设基础

(一) 自然地理条件

(1) 地理位置

临武县隶属湖南省郴州市，地处湖南省最南部，南岭山脉东段北麓，东部和东南部与宜章县为邻，南部与广东省连州市接壤，西南部与蓝山县相靠，西北部与嘉禾县毗连，北部与桂阳县交界，东北部与北湖区相接。

(2) 地形地貌

临武地处南岭山脉，位居楚尾粤头，系湘江、珠江两江之源。临武县主要地形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类，各占 59.43%，29.27%，11.3%。县境最高山峰为西山天头岭，海拔高程 1711.8 米；最低点位于珠江水系武水河出境处(县水泥场对面五塘冲河床)，海拔高程 203 米。平均海拔高程 276 米，东西地域高差为 1508 米。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以东山、西山、桃竹山为骨架，如箕状向东南倾斜。

(3) 土壤地质

县内地层地质年代多属下古生代～泥盆纪，浅海～滨海沉积，地层厚度大，大部分在 3～5m 左右，为碳酸盐岩系和碎屑岩系的沉积。区域内地层分布有下古生界泥盆系中统棋子桥组，其岩性为：灰黑及深灰色白云岩、灰岩、白云质灰岩。底部为泥质灰岩、页岩、泥灰岩。项目区稻田以石灰岩红壤为主，兼有河沙泥田；旱土板页岩红壤和石灰岩红壤为主。由于地区性气候的影响，冬冷夏热、春湿冬干，具有明显的脱硅富铝化过程，铁铝氧化物急剧积累，使项目区山地自然土壤石灰岩红壤为主，间有页岩黄红壤，共同点是呈酸性。项目区 80% 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1.5%，耕作层厚度大于 20cm。

(4) 气候条件

临武县地处欧亚大陆东部中低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因南北气流受南岭山脉的影响，形成了气候温暖、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春温多变、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的气候特点。根据临武县气象站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7.9°C ，极端最高，最低气温分别为 39°C 和 -6.7°C 。多年平均风速 2.9 米/秒，最大风速 24 米/秒。

(5) 水资源状况

临武县县内水系发达，河流纵横，县境内共有大小溪河 400 条，其中南面属珠江水系的武水河，有大小河流 257 条，流域面积 1026 平方公里，北面属湘江水系的舂陵水，有大小河流 143 条，流域面积 349 平方公里，全县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40 条。

临武县境内主要有武水河、舂陵水(毛俊水)、斜江河、水东河、人民河、腊水河、猴子江等河流。

表 1-1 临武县河流水系情况表

| 水系 | 流域面积 (km^2) | | 河流条数 | | | |
|------|------------------------|------|------|---------------------|-----------------------|-------------------|
| | 合计 | 辖区内 | 河流长度 | 流域面积 | | |
| | | | >5km | >3000 km^2 | 50–3000 km^2 | <50 km^2 |
| 湘江流域 | 6623 | 349 | 11 | 1 | 7 | 135 |
| 珠江水系 | 7121 | 1026 | 27 | 1 | 10 | 246 |

临武县水资源的主要特点是：雨量较充沛，但分布不均；地表径流丰富，可用量比重小。雨量多集中在 4-9 月，降雨的地理分布呈弧形由西南向东南递减，具有山区多，丘陵平原少的特点，西山和东山年降雨量分别为 2025mm 和 1850mm，是全县的两大降雨中心，雨量在时空和地理上分配不均，可用量比重小，造成易涝易旱的局面。

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563.1mm，多年平均径流深 887.3mm，全县水资源总量 12.20 亿 m^3 。

(6) 国土与耕地面积

临武县共有楚江镇、汾市镇、花塘乡、金江镇、麦市镇、南强镇、水东镇、舜峰镇、万水乡、武水镇、西山瑶族乡、香花镇、镇南乡等 13 个乡镇、5 个农林场所、1 个国家森林公园、1 个省级工业园区，214 个行政村（社区），国土面积 1383.83km^2 ，耕地面积 26.74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18.20 万亩，旱地面积 8.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3.36 万亩，两区划定面积 17.1 万亩。

表 1-2 临武县国土与耕地面积统计表

| 名称 | 行政区面积 (km^2) | 耕地面积 (万亩) | | |
|-----|-------------------------|-----------|------|-------|
| | | 水田 | 旱地 | 合计 |
| 临武县 | 1383.83 | 18.20 | 8.55 | 26.74 |

（二）社会经济条件

（1）人口现状

截至 2020 年末，临武全县常住人口 31.98 万人，城镇化率 50.6%，其中城镇人口 16.19 万人，农村人口 15.79 万人。全县全年出生人口 2949 人，比上年下降 10.84%，出生率 7.47‰；全年死亡人口 1223 人，比上年下降 0.57%，死亡率 3.1‰；全年自然增长人口 1739 人，比上年下降 16.8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37‰。

（2）社会经济状况

临武县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461276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76443 万元，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631679 万元，同比增长 4.6%；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653154 万元，同比增长 4.0%。一、二、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分别为 11.7%、44.9% 和 43.5%，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5、1.9 和 1.9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 10.5:42.7:46.8 调整为 12.1:43.2:44.7。

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48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39 人，年末

城镇登记失业率 2.12%，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4564 人。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41 元，增长 6.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892 万元，同比下降 0.8%。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28490 万元，下降 7.9%；上划省级收入 8825 万元，增长 0.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9578 万元，增长 2.0%。完成税收收入总量 90751 万元。税收总量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77.6%，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67.2%。全县完成支出 289578 万元，增长 1.5%。

（3）道路交通条件

临武区位优越、交通便捷，岳临高速横贯东西，厦蓉高速擦境而过，省道 S214、S324 线贯穿全境，临连、临桂、临宜、临嘉全线畅通，三小时可南下广州、北上长沙，一小时可抵郴州高铁、北湖机场。

全县现有公路总里程 149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1 公里、国道 67.57 公里、省道 105 公里、县乡农村公路 1277.43 公里，实现了 100% 的乡镇和 100% 的行政村通水泥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程材料、设备运输和工程车辆通行提供了良好的交通条件。

（三）农业农村发展

（1）农业发展现状

2020 年，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 307912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6%。其中，农业产值 158241 万元、林业产值 15859 万元、牧业产值 118206 万元、渔业产值 4602 万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1004 万元，分别增长 4.9%、7.5%、3.1%、1.1% 和 8.0%。

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19.9 千公顷，粮食总产量 12.2 万吨，增长 1.3%。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15.1 千公顷，稻谷产量 9.3 万吨，增长 4.5%。蔬菜种植面积 7.97 千公顷，同比增长 2.7%；蔬菜产量 25.7 万吨，增长 4.4%。果园面积 2.72 千公顷，水果产量 5.5 万吨。出栏生猪 40.05 万头，增长 46.1%，猪肉产量 2.85 万吨；出栏牛 1.18 万头，增长 26.9%，牛肉产量

0.14 万吨；出栏羊 8.72 万只，增长 11.8%，羊肉产量 0.15 万吨；出笼家禽 377.81 万羽，增长 22.9%，家禽产量 0.61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4765 吨，下降 2.9%。

全县有国家级及省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8 家。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7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8%；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利税 4.1 亿元，增长 13.8%；实现利润 3.5 亿元，增长 15.2%。

全县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828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9351 户，专业大户 1210 户，家庭农场 260 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62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33.5 万人次，实现休闲农业经营收入 1.5 亿元，同比增长 5.1%。

（2）农村发展现状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78 元，增长 8.0%。其中，工资性收入 8010 元，家庭经营收入 3272 元，财产性收入 403 元，转移净收入 3694 元。在农村居民总支出中，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1883 元，其中食品消费支出 4109 元，衣着消费支出 679 元，人均居住消费支出 2634 元，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586 元，人均交通通信支出 1039 元，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1705 元，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839 元。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4.6%。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50 平方米。

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全县有省级贫困村 27 个，市级贫困村 4 个，贫困人口 90 人以上非贫困村 50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 6350 户 19582 人，实现了 27 个省级贫困村脱贫出列，全部贫困人口脱贫。

（四）农田基础设施

经过连续多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农水项目、国土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等其他项目的实施，全县农田基础设施状况有了明显好转，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提高。农田机耕路网逐步构成，有利于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需要。由山塘、泵站、拦水坝、灌排渠道等

构成的灌排体系逐步完善。伴随着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喷灌、滴管等节水灌溉技术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基本能够满足灌溉、农产品加工和农民生活需要，供电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损耗下降。土地改良效果较好，耕地地力有所提高。土地整理力度加大，连片平整程度明显提高。

但同时全县农田基础设施在农田机耕路、农田灌溉体系、农田配套设施等方面还存在设施老化，配套不全，布局不尽合理的情况，导致部分农田水源供水不稳定，灌排渠道垮塌、淤塞，灌排不畅通，串灌串排，田间道路质量较差、路网布局不合理，田间运输不方便，机械化程度较低，大大增加了种植户的劳动量和劳动强度，消减了种植大户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严重制约了现代高标准农业的发展。

（五）耕地地力

根据临武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技术报告，全县耕地质量评价加权等级为 4.87。

（1）耕地地力总体情况

全县高产耕地（1-3 等）占总耕地面积 31.06%；中产耕地（4-6 等）占总耕地面积 43.25%；低产耕地（7-10 等）占总耕地面积 25.7%。水田中高产耕地（1-3 等）占比 45.68%；水田中中产耕地（4-6 等）占比 38.55%；水田中低产耕地（7-10 等）占比 15.77%。旱地中没有高产耕地（1-3 等）；旱地中中产耕地（4-6 等）占比 53.22%；旱地中低产耕地（7-10 等）占比 46.78%。

表 1-3 耕地质量等级分布

| 质量等级 | | 占总耕地面积（%） | 占水田面积（%） | 占旱地面积（%） |
|------|-----|-----------|----------|----------|
| 高产 | 1 等 | 8.54 | 12.56 | 0 |
| | 2 等 | 10.97 | 16.13 | 0 |
| | 3 等 | 11.55 | 16.98 | 0 |
| | 小计 | 31.06 | 45.68 | 0 |
| 中产 | 4 等 | 11.95 | 15.36 | 4.71 |

| 质量等级 | | 占总耕地面积 (%) | 占水田面积 (%) | 占旱地面积 (%) |
|------|------|------------|-----------|-----------|
| 低产 | 5 等 | 12.92 | 10.83 | 17.36 |
| | 6 等 | 18.37 | 12.36 | 31.15 |
| | 小计 | 43.25 | 38.55 | 53.22 |
| | 7 等 | 12.37 | 11.62 | 13.96 |
| | 8 等 | 7.55 | 4.15 | 14.75 |
| | 9 等 | 5.47 | 0 | 17.09 |
| | 10 等 | 0.32 | 0 | 0.99 |
| | 小计 | 25.70 | 15.77 | 46.78 |

(2) 低产耕地分布情况

全县低产耕地 69619 亩，占耕地面积的 25.70%，在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最大的为汾市镇，达到 8277 亩，占该镇耕地面积的 32.45%，低产耕地面积占乡镇面积比例最大的为水东镇，达到 40.92%，面积最小的为舜峰镇，为 2540 亩。

表 1-4 低产耕地分布

| 乡镇名 | 低产耕地 (亩) | | | | | 占乡镇耕地 (%) |
|-------|----------|-------|-------|------|-------|-----------|
| | 7 等 | 8 等 | 9 等 | 10 等 | 小计 | |
| 楚江镇 | 2396 | 1916 | 1319 | 79 | 5710 | 26.69 |
| 汾市镇 | 3620 | 2700 | 1877 | 81 | 8277 | 32.45 |
| 花塘乡 | 2478 | 1322 | 1181 | 108 | 5090 | 25.20 |
| 金江镇 | 1217 | 1513 | 452 | 88 | 3270 | 31.71 |
| 麦市镇 | 3219 | 1671 | 1568 | 69 | 6527 | 22.63 |
| 南强镇 | 3591 | 1433 | 1433 | 44 | 6502 | 18.73 |
| 水东镇 | 2619 | 2526 | 1960 | 72 | 7177 | 40.92 |
| 舜峰镇 | 1574 | 689 | 263 | 14 | 2540 | 12.25 |
| 万水乡 | 2821 | 1272 | 792 | 35 | 4920 | 22.52 |
| 武水镇 | 3228 | 1991 | 895 | 38 | 6152 | 22.81 |
| 西山瑶族乡 | 1790 | 875 | 449 | 20 | 3134 | 28.55 |
| 香花镇 | 1896 | 1356 | 1435 | 183 | 4870 | 26.54 |
| 镇南乡 | 3055 | 1179 | 1193 | 23 | 5450 | 40.14 |
| 总计 | 33505 | 20443 | 14816 | 855 | 69619 | 25.70 |

(3) 低产耕地质量特征

1、有效土层较薄

全县低产耕地有效土层厚度较薄，平均为 54cm，最小的为 30cm，瘠薄面积达到 21755 亩，占低产耕地的 31.25%，有效土层较薄，要逐渐加深土壤耕层，改坡土为梯土，搞好水土保持，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

表 1-5 低产耕地障碍因素状况

| 障碍因素 | 瘠薄 | 酸化 | 其他 | 障碍层次 | 渍潜 | | 总计 |
|--------|-------|------|-------|------|-------|------|--------|
| | | | | | 潜育层 | 青隔层 | |
| 面积（亩） | 21755 | 58 | 22972 | 61 | 24417 | 357 | 69619 |
| 占低产耕地% | 31.25 | 0.08 | 33.00 | 0.09 | 35.07 | 0.51 | 100.00 |

2、灌排设施不完善，排水不畅，渍涝危害严重

全县低产耕地灌排水设施不完善，灌溉能力不满足的有 17757 亩，排水能力不满足的有 25917 亩，导致土壤产生渍害，形成潜育层与青隔层，面积分别为 24417 亩和 357 亩，需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与配套。

3、土壤瘠薄，需加强农田的水土保持

全县低产耕地土壤瘠薄面积大，达到 21755 亩，土壤有效土层较薄，应改坡土为梯土，搞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实行粮-肥、粮-油轮作，增施有机肥，采取有机无机肥配施，提升耕地质量。

4、耕层土壤质地黏重，需强化土壤质地改良

全县低产耕地中耕层质地黏土 44451 亩，重壤有 13194 亩，共占低产耕地面积的 83.7%，土壤质地黏重，需要根据耕层土壤质地状况，分别进行调黏改砂，合理施用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形成良好的团聚体结构。

二、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

2011-2020 年，临武县共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26 个。项目类型包括：中低产田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烟田土地整理项目等 5 个类型。其中：

财政（农发）部门牵头实施了中低产田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
目。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施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
目。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实施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烟草部门牵头实施了烟田土地整理项目。

（二）建设面积

2011-2020 年 5 个类型的 26 个建设项目，合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
16.02 万亩，总投资 23575 万元，亩均投资 1472 元。根据项目区“田、土、
水、路、林、电、技、管”现状，在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重要程度依次
排序，合理确定了建设内容。

（三）建设质量

已建设的 16.02 万亩高标准农田，整体建设质量较好，已建工程目前
运行状况较好，有效解决了制约农业生产发展亟待解决的部分关键瓶颈。
由于不同部门实施的不同类别项目，建设重点各有侧重，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程项目以小微水源工程、田间排灌沟渠及田间道路为重点；烟田土地整
理项目以田间排灌沟渠、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为重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以土地平整为重点，田间排沟沟渠、田间道路配套为重点。由于投资标准
偏低，项目建设内容系根据项目区“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现状、在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优先顺序排序筛选确定。已建成的项目区
还不能完全达到“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全面达标的高标
准农田标准要求。

（四）建设项目分布

5 种类型的 26 个项目，覆盖全县万水乡、舜峰镇、汾市镇、水东镇、
金江镇、南强镇、楚江镇、麦市镇、武水镇、镇南乡、香花镇、花塘乡共
12 个乡镇。具体已建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1。

（五）建设工程利用状况

项目区建设工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建成农田 100% 粮用农用，基本

采用稻一稻、油一稻、稻一烟、稻一菜、稻一肥轮作生产模式。但有部分建设年代较为久远的项目急需提质改造。

三、建设成效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十二五”以来，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县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烟草等部门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多措并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临武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为 16.02 万亩。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通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提升了耕地地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 10%以上，对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通过推进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成田成方、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机能行的绿色农田，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减少田间耕作成本 5%—15%，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增加 25%—40%，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农田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通过推进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加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降低了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四）农民增收致富效果良好

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显著提高。据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项目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贡献率达到6%左右。

四、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艰巨

根据临武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全县耕地总面积26.74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8.20万亩。截至2020年底，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16.02万亩，仅达到全县耕地面积的59.91%，高标准农田待建任务仍十分艰巨，全县农业增产、农户增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潜力远远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各乡镇集中连片且施工难度较小的区域基本已纳入前期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余下的待建地块大多相对偏远且较为分散，建设成本较高，项目选址、建设难度较大。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和管护不力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着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农田使用成效，改造提升任务仍然艰巨。

（二）建设标准偏低

2011—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多个部门各自负责，在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计划下达、资金使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工程验收等方面要求不一、标准不同，项目实施的内容各有侧重。有的侧重于土地平整，有的侧重于水源工程及干沟、干渠，有的侧重于农沟、农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全面。加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到“投资额度、建设面积”“双控”管理制度的约束，部分项目在规划设计期间，不得不“优化”设计、不断减少不很重要的建设内容，直至投资总额与下达的建设和任务相匹配，切实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高标农田建设标

准实施的项目不多。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 年)》明确临武县高标准农田类型属于丘岗冲块区，该规划拟定丘岗冲块区亩均投资标准 3000 元。2011-2020 年全县实施的 26 个项目，亩均投资 1472 元，其中 2019-2020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 1600 元，低于《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 年)》拟定的丘岗冲块区亩均 3000 元投资标准，从而导致了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全面、部分建设工程不完善、出现断头路、断头渠等现实问题。

（三）建设项目分布不集中、不均衡

自农田建设项目开始以来，建设项目规划基于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选址，优先选择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田间工程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优势乡(镇、办)、优势(村、组)的地块实施高标准农田，没有很好地做到整体推进或整(乡镇)推进，部分建设项目布局较为分散，存在项目选址“撒胡椒面”的问题，导致农田建设资金不能集中投入发挥最大效益。

（四）管护和利用待加强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当前高标建设中局部还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

建后管护资金落实难。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 5 号)明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不包括建后管护资金。《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指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管护责任主体要多渠道、多形式筹集管护资金，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部门安排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资金，鼓励将村级集体收益、新增耕地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等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引导村民委员会在符合“村民一事一议”有关要求下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参与修

复高标准农田设施，鼓励社会各界捐资赞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期以来，各级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村级集体收益甚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大多交付给拥有承包权的农户，各界捐资赞助支持高标农田建后管护的来源少、不稳定，导致建后管护资金难到位、难落实。加之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及就业，投工投劳维护高标农田设施的措施难到位。实现国家高标提出的“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的目标还有待努力。

管护主体多元、管护责任人不具体。相关管理制度指出，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及管护责任人，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每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中绝大部分高标农田建设在农户拥有承包权的耕地上，农户按照自己的意愿与规模经营者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期限不稳定，有的半年流转一次，有的一年、有的三或五年流转一次，短期经营的规模经营者缺乏投入资金，管护高标农田设施的动力不足、责任心不强，难以实现高标准农田的高水平管护。

五、有利条件

（一）有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近几年中央 1 号文件都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专题部署，国务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量化目标任务，并作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

近两年省委 1 号文件强调，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调控能力。《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按照“五统一”要求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成数量有保证、质量有提升。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在相关的专项规划中都进一步落实了要求，合力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提出了各县市在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

中共郴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临武县农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指出要按照“集中成片、旱涝保收、稳产提质、绿色持续、生态友好”的要求，本着科学布局、突出重点、集中投入、稳步推进的原则，按照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优先改造中低产田的思路，积极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有成熟的管理体制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农田建设的管理职能统一归口到农业农村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多部委的农田建设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建了农田建设管理机构，改变了之前农田建设由多部门分散管理的局面。

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布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

建发〔2021〕5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我省制定了《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农发〔2020〕61号)，进一步统一规范了我省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

(三) 有丰富的建设经验

临武县经过多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实施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总结、探索和创新，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良好格局，建设了一批“集中连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积累了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有广泛的社会共识

“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临武县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为建设现代化新临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突出重点

结合乡村振兴、国土空间、耕地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规划，对接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确保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在大中型灌区内实施，科学确定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突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要求，确保“建一片，成一片”。以提升粮食产能为核心，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时抓好示范引领，根据区域特点，分别以“标准化、规模化、宜机化”为导向，在全县重点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二）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切实落实县级政府责任，建立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

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结合“上图入库”，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和损毁严重的区域适时进行改造提升，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投资标准，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四）因地制宜、绿色发展

依据临武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主要障碍因素、经济水平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和建设内容，科学核定不同区域、不同项目类型的投资标准，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加强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切实加强水土资源节约利用，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整体推进、注重实效

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率先示范的基本原则，合理安排各乡镇项目建设时序，以乡镇为单位，整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每个乡镇新建、改造提升项目在集中年度内实施，力争集中连片，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六) 建管并重、发挥效益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使用监管机制。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规范农田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和管护利用，健全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七) 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100%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突出耕地保护优先，节约优先。在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前提下，合理控制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原则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高于 8%。因项目建设占用少量耕地的，应在项目区域或县域范围内同类项目中实现进出平衡，确保项目实施后耕地面积不减少。鼓励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旱地改水田、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形成补充耕地指标。鼓励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内，推进土地规模经营，调整耕作模式。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粮食生产。

三、规划期、基准年与水平年

以 2020 年为基准年、2030 年为水平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临武县境内集中连片面积大于 100 亩的耕地，涉及全县的 13 个乡镇。即：楚江镇、汾市镇、花塘乡、金江镇、麦市镇、南强镇、水东镇、舜峰镇、万水乡、武水镇、西山瑶族乡、香花镇、镇南乡。

五、目标任务

(一) 总体建设目标

临武县是全国小农水重点县、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规划期内，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打造好规划期内临武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确保 2021-2030 年新建 8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5.85 万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1.1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临武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 阶段性建设目标

2021-2025 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6.07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9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8 万亩。

2026-2030 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1.93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6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67 万亩。

远景规划至 2035 年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三) 产能目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农业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应用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100 公斤左右。到 2030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3 万吨以上。

(四) 主要指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达到 10% 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达到 100%，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4.5 等以上，

水稻区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0%，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以上，整体工程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 15 年，纳入全省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实行“一张图”管控，确保良田粮用。

表 2-1 规划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0.96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2.09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8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4.02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85 万亩 | 约束性 |
| 2 |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 | 预期性 |
| | |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5 万亩 | 预期性 |
| 3 |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 | 预期性 |
|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水平 | 预期性 |
| 4 |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 10%以上 | 预期性 |
| 5 |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1~10—2014)等标准,并按照《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田块整治工程

(1) 建设内容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耕作田块规模应根据地形条件、耕作方式、田间沟渠布设、平整工作量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要求等因素确定。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深翻深松土壤、回填肥沃表土层,提升农田耕作层地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

(2) 建设标准

合理规划并适当归并田块,田块相对规整。整治后的地块田面平整,水田丘块平整度应在±3厘米以内,水浇地丘块平整度应在±5厘米以内,旱地丘块平整度应在±10厘米以内。地面坡度为5°~25°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连片田块规模适度、耕作层厚度适宜、基础设施占地率降低。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 建设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等工程，土壤改良应优先采用生态、环保改良工程措施，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耕地地力提升，促进土壤环境质量好转。建立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设置土壤肥力定期监测点，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等状况，根据定期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因缺补缺，促进土壤养分平衡。针对耕作层浅薄、渍涝潜育地块开展深耕、挖深垫层、完善灌排设施等措施逐步改良土壤不良结构，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改进耕作方式，推广保护性耕作、轮耕等技术，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打破犁底层，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建立土壤地力稳定机制。

（2）建设标准

土壤障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土壤肥沃，耕作层厚度适宜，耕性良好。渍潜型农田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水田不小于 60 厘米，水浇地和旱地不小于 80 厘米；耕作层浅薄土壤改良后，有效土体厚度大于 50 厘米，有效耕作层厚度水田大于 18 厘米，旱地和水浇地大于 25 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达到 25g/kg 以上，水浇地达到 20g/kg 以上，旱地达到 15g/kg 以上；砂质土或粘质土改良后，质地达到轻壤或中壤；土壤 pH 值保持在 $6.0\sim7.5$ 之间。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5 等以上。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

（1）建设内容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原则，根据水资源平衡分析成果，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科学规划建设农田灌排工程，有序实施水源、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等建设工程。根据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配套设置生物通道，

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配套实用易行的用水计量设施。配合水利、环保等部门实施小流域治理、农村河道整治、山塘综合整治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灌溉保证率与防洪排涝能力。

（2）建设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小型水源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确定，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规定。灌溉设计保证率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灌溉规模、灌水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作物种类以水稻为主的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90%；作物种类以旱作为主的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0%。管灌、微灌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90%。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应根据排涝面积、地面坡度、植被条件、暴雨特性和暴雨量、河网和湖泊的调蓄情况，以及农作物耐淹水深和耐淹历时等条件，经论证确定。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5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1d～3d暴雨3d～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渍潜土壤改良区域排水沟应能及时高效地排除多余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地下水位埋深应符合渍潜土壤改良地下水位埋深要求。

四、田间道路工程

（1）建设内容

以“宜机化”为目标，按照农业机械化和农民生活出行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和农桥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与县乡级道路配套连接，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2）建设标准

田间道路布置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做到功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田间道路通达度应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机耕路设计行驶速度为20km/h，路面宽度宜为2.5m~3.5m，路肩宽度宜为25cm~40cm；生产路设计行驶速度为10km/h，路面宽度2m~2.5m，道路表面应高于田面0.3m以上。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1) 建设内容

以受大风等影响严重的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根据实际防护需要，在机耕道和干渠两侧，适地、适树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田坎防护等设施。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农田损毁工程修复，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与农村居民点景观相协调，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扩大农田防护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效保护田间生物生存和生活环境。提升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控施化肥农药，减少不合理投入数量，阻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控制农膜残留，在排水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建设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建设区内现有的湿地（水体）应予保留，周围应有2m宽的自然植被缓冲带。

六、农田输配电网工程

(1) 建设内容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

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实现农田机井、泵站、水肥一体化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2）建设标准

农田输配电建设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农田输配电一般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七、科技服务体系

（1）建设内容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与应用，建设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包括加强信息管理与共享，进行耕地质量监测等。推广良种良法、科学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水肥药一体化、灌溉系统水量实施调控等科技应用，配备新型农机装备与设施设备，深化农机农艺相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

（2）建设标准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集中统一、全面、全程、实时管理，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农机装备水平有效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80%以上。推广良种，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八、建后管护体系

（1）建设内容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切实加强建后管护工作。确保良田

粮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加强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100%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会同水利部门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衔接和细化工作，推进实现与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叠加。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善监测监管系统，提高高标准农田的防灾减灾能力，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核定，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

(2) 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设立统一标识，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管护合同。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机制和体系，加强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并长期有效稳定利用。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全省最新

土地利用现状图，实行“一张图”管控，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良田粮用。

九、示范区建设工程

（一）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建设高标准农田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是集聚整合资源要素发展粮食生产、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的重要举措。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基本实现区域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创建要强化规划引领，以“农田成方、集中连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灌排配套、设施先进；道路畅通、布置规范；林网适宜、生态良好；科学种植、优质高效；管理严格、机制完善”为创建工作总体目标，按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模式，推动农业农村各类要素资源向示范区集聚，与实际需要相结合，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建设模式。示范区要大胆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组织形式、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探索适应市场机制要求的运行管护机制，充分尊重项目区农民群众意愿，使项目建设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确保创新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要求：①田块整治，因地制宜布设土地整治区域，集中连片，合理规划并适当归并田块，田块规整，农田有效土体厚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相邻田块高差在 30~60cm 之内。②地力提升，土壤障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土壤肥沃，有效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耕性良好，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应达到《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规定的二级地以上。应根据项目区农田土壤类别、耕地质量现状与土壤主要障碍因子，合理进行土壤改良，推广深翻深耕、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等措施，达到实现化肥零增长的目标。③灌溉和排水，新建或改建小型水源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确定，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规定，示范区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田应不低于 90%，水浇地、

旱地应不低于 85%。因地制宜进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农田排水系统安全、通畅、齐全。④田间道路，田间道路布置应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做到功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示范区田间道路通达度应达到 100%。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应为 100%。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统筹规划、综合整治，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协调。建设区内现有的湿地（水体）应予保留，周围应有 2m 宽的自然植被缓冲带。⑥农田输配电，农田输配电网建设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农田输配电一般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⑦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网，与农业大数据平台对接。⑧科技服务，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集中统一、全面、全程、实时管理，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农机装备水平有效提升，示范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90%以上，其中机插机抛达到 75%以上。推广良种，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 10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应达到 10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 100%。⑨建后管护，长效管护机制完善，设施设备产权明晰，管护主体与管护资金到位，管护责任明确，监督监测机制运行有效。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按照“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的原则，可打破原有的服务组织机构框架，整合服务资源，以创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期管护职能。

到 2030 年，通过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建设，集聚要素、创新机制、创新技术、树立典型，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土壤改良型示范工程

土壤改良是解决土壤问题的最有效方式，能够改善土壤结构，有效协调土壤肥力因素，全面改善土壤水、肥、气、热状况，为作物根系生长发育创造有利环境。土壤改良技术推广是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在瘠薄培肥区、渍涝潜育区、土壤质地黏重区等开展土壤改良型示范工程。

（1）确定土壤改良的类型与治理面积。根据全县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全县不同土壤障碍因素面积分布情况，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与粮食生产能力综合评估，合理确定规划期间土壤改良的类型与治理面积。

（2）工程措施。以提升耕地质量的工程措施为主，重点消除耕地中的障碍因素，扩大有效耕地面积，通过增厚有效土层厚度、改良土壤结构、改善表土质地等措施，消除或减轻作物立地条件、生态环境等障碍因素，为农艺措施创造条件。

（3）农艺技术。通过土壤改良培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休耕轮耕等措施，协调工程措施和农艺农技相融合，通过水、肥、农艺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改良土壤，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土壤改良型示范区建成后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应达到 27.5g/kg 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6.5\sim7.5$ 之间，耕地质量应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三）绿色农田型示范工程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产业发展协调统一，打造一批集约高效绿色精品工程，着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生态转型，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绿色生态田园系统，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绿色供给、休闲体验、生态服务等多功能目标，全面推动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助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绿色农田建设以边界清晰的农业区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工程建设、技术措施和长效机制三结合，在高

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基础上，主要示范两项建设工程、三项配套技术。

两项建设工程分别是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农田质量监控监测工程。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坚持生态、绿色理念，项目区沟渠以生态环保型为主，农田机耕道、生产路以生态路、碎石路为主，农田周边防护林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提升农田自然景观；农田质量监控监测工程是指对绿色农田试点区耕地质量监测采用定点调查、采集土壤样品、检测分析化验等方式进行定位监测，开展绿色农田质量分析与对比。

三项配套技术分别是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农田生物多样性技术、水生态系统构建与水质净化技术。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是针对土壤治理修复开展土壤检测、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秸秆、尾菜利用等综合技术集成；农田生物多样性技术是在项目区依托原有的塘堰、河流及沟渠建设小微湿地景观，结合农田防护与水土保持林建设，恢复农田生物多样性；水生态系统构建与水质净化技术是通过构建农田生态循环水网，将优质的灌溉水源引入项目区农田进行灌溉，同时将项目区沟渠、塘堰等水系全部连接贯通、合理利用，通过农田和小微湿地的净化作用，实现农田水体 N、P 营养元素循环利用，农田退水 N、P 流失率不超过 10%，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率。

在绿色农田示范区大力推进生态种植。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冬种绿肥等技术，推广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节肥技术。深入实施绿色防控，广泛应用新药剂新技术新装备。采用先进防控措施，如安装生态杀虫灯。大力实施农田清洁生产工程，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实施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到 2030 年，示范区农田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15%，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 95% 以上。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类型分区

临武地处南岭山脉，位居楚尾粤头，系湘江、珠江两江之源。临武县主要地形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类，各占 59.43%，29.27%，11.3%。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以东山、西山、桃竹山为骨架，如箕状向东南倾斜。临武县是《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分区建设划定的丘岗冲块区。

根据地形地貌特征、农业产业发展、耕地质量情况等，以不打乱行政区域界线为原则，结合自然地理特征，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类型划分西北、东南两大农业分区，打造区域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

（一）西北丘岗低山农业区

（1）区域范围

西北丘岗低山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北区域，该区域覆盖楚江镇、金江镇、麦市镇、水东镇、万水乡、西山瑶族乡、香花镇、镇南乡共 8 个乡镇。

（2）区域特点

该区域局部地势较高、坡度较大，耕地分布的海拔高度和相对高度的变化幅度较大，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低山与丘岗交错，耕作田块局部呈阶梯状。土壤主要有水稻土、潮土、黑色石灰土、红壤等类型，土壤存在耕作层浅薄、渍涝潜育、贫瘠缺肥、土壤质地黏重等障碍因素。丘岗低山农业区水资源较丰富，河流溪沟落差较大，存在汛期山洪损毁农田的灾害。田间道路不配套，农业生产机械化率低。

（3）建设重点

以“生态化、田园化”为导向，按照协调发展思路，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1）因地制宜实施田块整治工程，底部田块以小规格格田或方

田为主，上部田块以梯田为主，沿边界修建田坎和拦水沟渠。（2）通过土壤深翻深耕、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增加土层厚度，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适时开展因缺补缺，提升地力条件。（3）新建和改造用于农田灌溉的小型水源工程及配套工程，提高灌溉防洪排涝能力。（4）提高丘岗低山农田耕作便捷性、安全性，因地制宜新建、改造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方便农用机械通行、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运输，满足小型农机宜机化要求。（5）做好农田防护工程，根据实际需求建设护坎、护坡，在山洪毁田严重的生态脆弱区域，根据需要建设水土保持林，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二）东南丘平农业区

（1）区域范围

东南丘平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区域，该区域覆盖武水镇、舜峰镇、南强镇、汾市镇、花塘乡共5个乡镇。

（2）区域特点

该区域主要为低矮丘岗与平原的交错分布地带，耕地面积相对集中，局部地势起伏，坡度较缓。土壤主要有水稻土、潮土、黑色石灰土、红壤等类型，土壤存在耕作层浅薄、渍涝潜育、贫瘠缺肥、土壤质地黏重等障碍因素。该区域内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相对不足，影响农业机械化发展。

（3）建设重点

以“宜机化、标准化”为导向，按照综合治理思路，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1）大力推进田块整治，科学合理划分归并田块，去高补低、调整田型，加快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2）针对土壤存在渍涝潜育、贫瘠缺肥、土壤质地黏重等障碍因素，通过土壤深翻深耕、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加强地力提升。（3）新建和改造用于农田灌溉的小型水源工程，加强末级渠系改造和田间配套等工程建设，会同水利部门加快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满足农田灌溉要求，

同时进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合理规划布局田间道路，持续新建和提质改造机耕路与生产路，完善田间交通路网，满足农机下田作业要求。

二、规划选址

(一) 选址原则

(1) 新建项目选址为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区域，以水田为主，优先覆盖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项目选址针对2011-2018年已经上图入库项目进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选址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优先土地集中流转区域。

(2) 项目区的选择以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适度、有利于生产、增产潜力大为原则，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稳定现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为目的，结合区域自然地形条件及村级行政区界确定。

(3) 项目区生产以粮食为主，严格依据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因地制宜，以供定量。

(4) 项目区水利、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群众建设高标准的积极性高；对周边各村、组有带动辐射作用，为大面积推广起到示范、推广作用。

(5) 项目区的选择与整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相结合，选址区在乡镇、村积极性高的情况下，避开重金属污染严控区、坡度在25°以上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耕地等区域，以注重提高耕地质量，有效提供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

(6) 项目区符合乡村振兴规划、具备一定发展条件，村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党员和群众有意愿、有共识、有内生动力；所在地方党委高度重视农田建设工作并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抓乡促村工作成效明显。

(7) 紧密结合当地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以有利于充分发挥土

地资源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提高土地的综合生产力和生态优化能力为目的，因地制宜的科学规划不同区域土地资源的最佳利用方式和最经济的工程建设方案。

（二）可选地块

根据规划选址原则，结合临武全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分析得出各乡镇、村可选地块。

三、规划布局

（一）总体布局

根据全县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基础和发展需求，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省级高标规划下达任务，结合全县耕地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水土资源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统筹考虑全县主要农产品供需形势、发展定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要求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布局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规划期内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10 个，建设规模 13.85 万亩。其中：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1.15 万亩），完成改造提升项目 5.85 万亩。项目区涉及楚江镇、汾市镇、花塘乡、金江镇、麦市镇、南强镇、水东镇、舜峰镇、万水乡、武水镇、西山瑶族乡、香花镇、镇南乡共 13 个乡镇。

西北丘岗低山农业区，规划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5185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500 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4008 亩。东南丘平农业区，规划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4815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00 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34492 亩。

表4-1 2021-2030年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规划统计表

| 建设分区 | 乡镇 | 建设任务 | | | | | | | | | 建设面 积合计 (亩) | |
|-----------|-------|-------------|-----------|-------------------------|-------------|-----------|-------------------------|-------------|-----------|-------------------------|-------------------|--|
| | | 2021-2025年 | | | 2026-2030年 | | | 规划期内合计 | | | | |
| | | 改造提升 (亩) | 新建 (亩) | 新建高 效节水 灌溉 (亩) | 改造提升 (亩) | 新建 (亩) | 新建高 效节水 灌溉 (亩) | 改造提升 (亩) | 新建 (亩) | 新建高 效节水 灌溉 (亩) | | |
| 西北丘岗低山农业区 | 小计 | 14536 | 22688 | 3600 | 9472 | 12497 | 3900 | 24008 | 35185 | 7500 | 59193 | |
| | 楚江镇 | 3878 | 3197 | 600 | | | | 3878 | 3197 | 600 | 7076 | |
| | 金江镇 | | 726 | | 4776 | 1720 | 1150 | 4776 | 2447 | 1150 | 7222 | |
| | 麦市镇 | | 1680 | | 363 | 3992 | 1350 | 363 | 5671 | 1350 | 6034 | |
| | 水东镇 | 3656 | 4629 | 1250 | | | | 3656 | 4629 | 1250 | 8284 | |
| | 万水乡 | 7003 | 5755 | 1750 | | | | 7003 | 5755 | 1750 | 12758 | |
| | 西山瑶族乡 | | 6700 | | 1796 | 646 | | 1796 | 7346 | | 9142 | |
| | 香花镇 | | | | | 3605 | 600 | | 3605 | 600 | 3605 | |
| | 镇南乡 | | | | 2537 | 2534 | 800 | 2537 | 2534 | 800 | 5071 | |
| 东南丘平农业区 | 小计 | 7263 | 38012 | 1300 | 27228 | 6803 | 2700 | 34492 | 44815 | 4000 | 79307 | |
| | 汾市镇 | 7263 | 2155 | 800 | 3846 | | | 11109 | 2155 | 800 | 13265 | |
| | 花塘乡 | | 11673 | | 768 | 688 | | 768 | 12362 | | 13130 | |
| | 南强镇 | | 13968 | | 8625 | | | 8625 | 13968 | | 22593 | |
| | 舜峰镇 | | 9083 | 500 | 6277 | 1756 | 1200 | 6277 | 10839 | 1700 | 17116 | |
| | 武水镇 | | 1132 | | 7712 | 4359 | 1500 | 7712 | 5491 | 1500 | 13203 | |
| 全县总计 | | 21800 | 60700 | 4900 | 36700 | 19300 | 6600 | 58500 | 80000 | 11500 | 138500 | |

(二) 示范区布局

规划期内积极建设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土壤改良型示范工程、绿色农田型示范工程等三大类示范工程，打造 9 个千亩示范区。

表4-2 示范区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地点 | 示范年度 | 示范类型 | 示范面积(亩) |
|----|--------|------|-----------|---------|
| 1 | 南强镇元富村 | 2022 |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 1000 |
| 2 | 楚江镇矮愁村 | 2023 |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 1000 |
| 3 | 万水乡谭何村 | 2024 |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 1100 |
| 4 | 汾市镇南福村 | 2025 | 土壤改良型示范工程 | 1200 |

| 序号 | 建设地点 | 示范年度 | 示范类型 | 示范面积(亩) |
|----|----------------|------|-----------|---------|
| 5 | 武水镇李家村、刘家村、太和村 | 2026 |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 1300 |
| 6 | 金江镇罗家村、唐家村 | 2027 | 绿色农田型示范工程 | 800 |
| 7 | 西山瑶族乡黄寿湾村、龙家村 | 2028 |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 1100 |
| 8 | 南强镇莲塘村 | 2029 |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 1000 |
| 9 | 舜峰镇禾鱼村、胡家田村 | 2030 | 整体推进型示范工程 | 1100 |
| | | | 合计 | 9600 |

四、建设任务

根据《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下达的 2021-2025 年、2026-2030 年的阶段目标任务，按照整区域推进、年度基本均衡的原则，规划各年度建设任务如下。

(一) 年度建设任务

(1) 2021 年度建设任务

2021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花塘乡、金江镇、麦市镇、南强镇、舜峰镇、万水乡、武水镇、西山瑶族乡、汾市镇，建设规模为 2.54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2.54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05 万亩）。

(2) 2022 年度建设任务

2022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金江镇、南强镇、水东镇、舜峰镇、万水乡、汾市镇，建设规模为 2.4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2.4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05 万亩）。

(3) 2023 年度建设任务

2023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楚江镇、万水乡，建设规模为 1.17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49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68 万亩。

(4) 2024 年度建设任务

2024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汾市镇、万水乡，建设规模为 1.11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22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4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9 万亩。

(5) 2025 年度建设任务

2025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汾市镇、水东镇，建设规模为 1.03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4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6 万亩。

(6) 2026 年度建设任务

2026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汾市镇、武水镇，建设规模为 1.13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25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88 万亩。

(7) 2027 年度建设任务

2027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金江镇、武水镇，建设规模为 1.11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36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1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75 万亩。

(8) 2028 年度建设任务

2028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西山瑶族乡、香花镇、镇南乡，建设规模为 1.11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68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43 万亩。

(9) 2029 年度建设任务

2029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麦市镇、南强镇，建设规模为 1.13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4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73 万亩。

(10) 2030 年度建设任务

2030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地点花塘乡、南强

镇、舜峰镇，建设规模为 1.11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建 0.24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1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87 万亩。

表4-3 2021-2025年各年度建设任务规划统计表

| 乡镇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 | |
|-------|-----------|-----------|-----------------|-----------|-------|-----------------|-----------|-------|-----------------|-----------|-------|
| | 新建 (亩) | 新建 (亩)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 楚江镇 | | | 3878 | 3197 | 7076 | | | | | | |
| 汾市镇 | 612 | 603 | | | | 4956 | 650 | 5606 | 2307 | 290 | 2597 |
| 花塘乡 | 11673 | | | | | | | | | | |
| 金江镇 | 194 | 532 | | | | | | | | | |
| 麦市镇 | 1680 | | | | | | | | | | |
| 南强镇 | 2676 | 11292 | | | | | | | | | |
| 水东镇 | | 627 | | | | | | | 3656 | 4002 | 7658 |
| 舜峰镇 | 203 | 8880 | | | | | | | | | |
| 万水乡 | 530 | 2065 | 2971 | 1657 | 4628 | 4032 | 1504 | 5535 | | | |
| 武水镇 | 1132 | | | | | | | | | | |
| 西山瑶族乡 | 6700 | | | | | | | | | | |
| 香花镇 | | | | | | | | | | | |
| 镇南乡 | | | | | | | | | | | |
| 全县总计 | 25400 | 24000 | 6849 | 4854 | 11704 | 8988 | 2154 | 11141 | 5963 | 4292 | 10255 |

表4-4 2026-2030年各年度建设任务规划统计表

| 乡镇 | 2026 年 | | | 2027 年 | | | 2028 年 | | | 2029 年 | | | 2030 年 | | |
|-----|-----------------|-----------|------|-----------------|-----------|------|-----------------|-----------|----|-----------------|-----------|------|-----------------|-----------|------|
|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改造 提升 (亩) | 新建 (亩) | 小计 |
| 楚江镇 | | | | | | | | | | | | | | | |
| 汾市镇 | 3846 | | 3846 | | | | | | | | | | | | |
| 花塘乡 | | | | | | | | | | | | | 768 | 688 | 1456 |
| 金江镇 | | | | 4776 | 1720 | 6496 | | | | | | | | | |
| 麦市镇 | | | | | | | | | | 363 | 3992 | 4354 | | | |

| 乡镇 | 2026年 | | | 2027年 | | | 2028年 | | | 2029年 | | | 2030年 | | |
|-------|---------|-------|-------|---------|-------|-------|---------|-------|-------|---------|-------|-------|---------|-------|-------|
| | 改造提升(亩) | 新建(亩) | 小计 |
| 南强镇 | | | | | | | | | | 6985 | | | 6985 | 1640 | |
| 水东镇 | | | | | | | | | | | | | | | |
| 舜峰镇 | | | | | | | | | | | | | 6277 | 1756 | 8033 |
| 万水乡 | | | | | | | | | | | | | | | |
| 武水镇 | 5000 | 2498 | 7498 | 2711 | 1861 | 4573 | | | | | | | | | |
| 西山瑶族乡 | | | | | | | 1796 | 646 | 2442 | | | | | | |
| 香花镇 | | | | | | | | 3605 | 3605 | | | | | | |
| 镇南乡 | | | | | | | 2537 | 2534 | 5071 | | | | | | |
| 全县总计 | 8846 | 2498 | 11344 | 7487 | 3581 | 11068 | 4334 | 6785 | 11119 | 7347 | 3992 | 11339 | 8685 | 2444 | 11130 |

表4-5 2021-2030年各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统计表

| 乡镇 | 楚江镇 | 汾市镇 | 金江镇 | 麦市镇 | 水东镇 | 万水乡 | 西山瑶族乡 | 香花镇 | 镇南乡 | 花塘乡 | 南强镇 | 舜峰镇 | 武水镇 | 合计 |
|-------|-----|-----|------|------|------|------|-------|-----|-----|-----|------|------|------|-------|
| 2021年 | | 500 | | | | | | | | | | | | 500 |
| 2022年 | | | | | | | | | | | 500 | | | 500 |
| 2023年 | 600 | | | | | 600 | | | | | | | | 1200 |
| 2024年 | | 300 | | | | 1150 | | | | | | | | 1450 |
| 2025年 | | | | | 1250 | | | | | | | | | 1250 |
| 2026年 | | | | | | | | | | | | 1500 | 1500 | |
| 2027年 | | | 1150 | | | | | | | | | | | 1150 |
| 2028年 | | | | | | | | 600 | 800 | | | | | 1400 |
| 2029年 | | | | 1350 | | | | | | | | | | 1350 |
| 2030年 | | | | | | | | | | | 1200 | | | 1200 |
| 总计 | 600 | 800 | 1150 | 1350 | 1250 | 1750 | 0 | 600 | 800 | 0 | 0 | 1700 | 1500 | 11500 |

(二)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1) 2021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花塘乡（东村村、燕溪村、靛江村、花塘村、斜江村、富兴村）；西瑶乡（龙袁村、黄寿湾村、新塘村、新屋里村、大岭背村、寺湾村、村头村、大塘村、谷富塘村、横头村）；汾市镇（南福村、龙归坪社区、南岸村）；金江镇木冲村；麦市镇（麦市村、清塘村、上乔村）；南强镇（两广村、龙水村、凤岩村）；舜峰镇胡家田村；万水乡李罗村；武水镇（同益村、集村村）等 9 个乡镇 30 个村。

表4-6 2021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1年新建（亩） |
|-------|-------|------------|
| 汾市镇 | 合计 | 612 |
| | 龙归坪社区 | 350 |
| | 南岸村 | 150 |
| | 南福村 | 112 |
| 花塘乡 | 合计 | 11673 |
| | 靛江村 | 2908 |
| | 东村 | 1655 |
| | 富兴村 | 2109 |
| | 花塘村 | 2193 |
| | 斜江村 | 709 |
| | 燕溪村 | 2099 |
| 金江镇 | 合计 | 194 |
| | 木冲村 | 194 |
| 麦市镇 | 合计 | 1680 |
| | 麦市村 | 1382 |
| | 清塘村 | 80 |
| | 上乔村 | 218 |
| 南强镇 | 合计 | 2676 |
| | 凤岩村 | 528 |
| | 两广村 | 1238 |
| | 龙水村 | 910 |
| 舜峰镇 | 合计 | 203 |
| | 胡家田村 | 203 |
| 万水乡 | 合计 | 530 |
| | 李罗村 | 530 |
| 武水镇 | 合计 | 1132 |
| | 集村 | 771 |
| | 同益村 | 361 |
| 西山瑶族乡 | 合计 | 6700 |
| | 村头村 | 1382 |
| | 大塘村 | 1863 |
| | 谷富塘村 | 834 |
| | 横头村 | 264 |
| | 黄寿湾村 | 116 |

| 乡镇 | 村 | 2021年新建(亩) |
|----|-----|------------|
| | 龙家村 | 87 |
| | 寺湾村 | 917 |
| | 新塘村 | 1236 |
| | 总计 | 25400 |

(2) 2022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汾市镇南岸村；金江镇木冲村；南强镇（二八村、官庄村、乐水湾村、 龙水村、邱岭村、赛塘村、杉树村、土桥村、溪江村、元富村、油麻村、渣塘村、周家村）；水东镇（东江村、上塘村）；舜峰镇（贝溪村、曾家岭村、大岭村、金盆村、沐塘村、南冲村、塘下村、西城村）；万水乡（卢市村、上下潢村、谭何村）等 6 个乡镇 28 个村。

表4-7 2022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2年新建(亩) |
|-----|------|------------|
| 汾市镇 | 合计 | 603 |
| | 南岸村 | 603 |
| 金江镇 | 合计 | 532 |
| | 木冲村 | 532 |
| 南强镇 | 合计 | 11292 |
| | 二八村 | 781 |
| | 官庄村 | 840 |
| | 乐湾水村 | 1138 |
| | 龙水村 | 236 |
| | 丘岭村 | 418 |
| | 赛塘村 | 911 |
| | 杉树村 | 1736 |
| | 土桥村 | 243 |
| | 溪江村 | 517 |
| | 秀水村 | 334 |
| | 油麻村 | 1054 |
| | 元富村 | 953 |
| | 渣塘村 | 1213 |
| | 周家村 | 920 |
| 水东镇 | 合计 | 627 |
| | 东江村 | 29 |
| | 上塘村 | 598 |
| 舜峰镇 | 合计 | 8880 |
| | 贝溪村 | 1020 |

| 乡镇 | 村 | 2022年新建（亩） |
|-----|------|------------|
| | 曾家岭村 | 688 |
| | 大岭村 | 2490 |
| | 金盆村 | 2086 |
| | 沐塘村 | 618 |
| | 南冲村 | 986 |
| | 塘下村 | 957 |
| | 西城村 | 36 |
| 万水乡 | 合计 | 2065 |
| | 卢市村 | 582 |
| | 上下潢村 | 1228 |
| | 谭何村 | 256 |
| | 总计 | 24000 |

(3) 2023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楚江镇（矮愁村、鳌塘村、冲头瑶族村、楚江村、粗城村、东山村、顾村、莲塘村、上下舟村、塘里村、下城村、先锋村、晓言塘村、章杨村）；万水乡（大汉村、井头村、李罗村、门头村、儒风村、上下潢村、万水村）等 2 个乡镇 17 个村。

表4-8 2023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3 年规划建设面积（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楚江镇 | 合计 | 3878 | 3197 | 7076 |
| | 矮愁村 | 853 | 218 | 1071 |
| | 冲头瑶族村 | | 100 | 100 |
| | 楚江村 | | 575 | 575 |
| | 粗城村 | | 560 | 560 |
| | 东山村 | | 251 | 251 |
| | 莲塘村 | | 430 | 430 |
| | 上下舟村 | | 240 | 240 |
| | 塘里村 | 664 | 229 | 893 |
| | 下城村 | 995 | 365 | 1360 |
| | 先锋村 | 511 | | 511 |
| | 晓言塘村 | 855 | 130 | 985 |
| | 章杨村 | | 100 | 100 |
| 万水乡 | 合计 | 2971 | 1657 | 4628 |
| | 大汉村 | 1090 | | 1090 |
| | 井头村 | 417 | 360 | 777 |

| 乡镇 | 村 | 2023 年规划建设面积 (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 | | | |
| | 李罗村 | 945 | | 945 |
| | 儒风村 | | 600 | 600 |
| | 万水村 | 519 | 697 | 1216 |
| | 总计 | 6849 | 4854 | 11704 |

(4) 2024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汾市镇（白石村、北岸村、大泉村、鼎夏村、渡头村、枫桥村、古城村、横上村、腊水村、黎坪村、龙归坪社区）；万水乡（愁下村、黄祖江村、卢市村、门头村、上下潢村、双源村、谭何村、塘头村、长坪村）等 2 个乡镇 18 个村。

表4-9 2024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4 年规划建设面积 (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汾市镇 | 合计 | 4956 | 650 | 5606 |
| | 白石村 | 544 | | 544 |
| | 北岸村 | 852 | | 852 |
| | 大泉村 | 564 | | 564 |
| | 鼎夏村 | 420 | | 420 |
| | 渡头村 | 370 | | 370 |
| | 枫桥村 | 230 | | 230 |
| | 古城村 | 280 | 430 | 710 |
| | 横上村 | 1100 | | 1100 |
| | 腊水村 | | 220 | 220 |
| | 黎坪村 | 376 | | 376 |
| | 龙归坪社区 | 220 | | 220 |
| 万水乡 | 合计 | 4032 | 1504 | 5535 |
| | 愁下村 | 526 | 350 | 876 |
| | 卢市村 | 905 | | 905 |
| | 双源村 | 418 | | 418 |
| | 谭何村 | 1282 | | 1282 |
| | 长坪村 | 900 | | 900 |
| | 总计 | 8988 | 2154 | 11141 |

(5) 2025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汾市镇（南福村、山塘村、社下

村、玉美村、周家村); 水东镇(大冲村、东江村、斗水坪村、柳坪村、畔塘村、上塘村、深渡村、神山村、水东村、桃竹村、天堂坪村、旺田村、西山村、小城村、油湾村、岳溪村)等2个乡镇18个村。

表4-10 2025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5年规划建设面积(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汾市镇 | 合计 | 2307 | 290 | 2597 |
| | 南福村 | 1215 | | 1215 |
| | 山塘村 | 232 | 160 | 392 |
| | 社下村 | 610 | 130 | 740 |
| | 玉美村 | 250 | | 250 |
| 水东镇 | 合计 | 3656 | 4002 | 7658 |
| | 大冲村 | | 120 | 120 |
| | 东江村 | 265 | 160 | 425 |
| | 斗水坪村 | | 590 | 590 |
| | 柳坪村 | 178 | 110 | 288 |
| | 深渡村 | 642 | 135 | 777 |
| | 神山村 | | 370 | 370 |
| | 水东村 | 1001 | 180 | 1181 |
| | 桃竹村 | | 435 | 435 |
| | 天堂坪村 | | 370 | 370 |
| | 旺田村 | 556 | 200 | 756 |
| | 西山村 | 443 | | 443 |
| | 小城村 | | 680 | 680 |
| | 油湾村 | 571 | 140 | 711 |
| | 岳溪村 | | 512 | 512 |
| | 总计 | 5963 | 4292 | 10255 |

(6) 2026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汾市镇(麻城村、南岸村、寺冲村、土地村、小湾村); 武水镇(李家村、两寨村、刘家村、三村、山青村、石桥头村、双塘村、太和村、坦下村)等2个乡镇14个村。

表4-11 2026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6年规划建设面积(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汾市镇 | 合计 | 3846 | 0 | 3846 |
| | 麻城村 | 880 | | 880 |
| | 南岸村 | 374 | | 374 |
| | 寺冲村 | 795 | | 795 |
| | 土地村 | 453 | | 453 |
| | 小湾村 | 1344 | | 1344 |
| 武水镇 | 合计 | 5000 | 2498 | 7498 |
| | 李家村 | 880 | | 880 |
| | 两寨村 | | 258 | 258 |
| | 刘家村 | 431 | 414 | 845 |
| | 三村 | 518 | 566 | 1084 |
| | 山青村 | | 200 | 200 |
| | 石桥头村 | 685 | 260 | 945 |
| | 双塘村 | 566 | 500 | 1066 |
| | 太和村 | 640 | 300 | 940 |
| | 坦下村 | 1281 | | 1281 |
| | 总计 | 8846 | 2498 | 11344 |

(7) 2027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金江镇（百合村、白岭村、打鼓村、林森村、罗家村、沙田村、杉木桥村、上富村、唐家村、铁坑村、温泉村、新华村）；武水镇（城头村、邝家社区、老寨村、三江村、唐家村、陶家村、同益村、溪头江村、油行村）等 2 个乡镇 21 个村。

表4-12 2027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7年规划建设面积(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金江镇 | 合计 | 4776 | 1720 | 6496 |
| | 百合村 | 797 | | 797 |
| | 白岭村 | 265 | 110 | 375 |
| | 打鼓村 | 853 | 130 | 983 |
| | 林森村 | | 190 | 190 |
| | 罗家村 | 701 | | 701 |
| | 沙田村 | 165 | 100 | 265 |

| 乡镇 | 村 | 2027 年规划建设面积 (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 杉木桥村 | 440 | | 440 |
| | 上富村 | 425 | | 425 |
| | 唐家村 | 419 | | 419 |
| | 铁坑村 | | 390 | 390 |
| | 温泉村 | | 700 | 700 |
| | 新华村 | 710 | 100 | 810 |
| 武水镇 | 合计 | 2711 | 1861 | 4573 |
| | 城头村 | 570 | | 570 |
| | 邝家社区 | | 400 | 400 |
| | 老寨村 | 425 | | 425 |
| | 三江村 | 313 | | 313 |
| | 唐家村 | 671 | | 671 |
| | 陶家村 | | 169 | 169 |
| | 同益村 | | 642 | 642 |
| | 溪头江村 | 732 | | 732 |
| | 油行村 | | 650 | 650 |
| | 总计 | 7487 | 3581 | 11068 |

(8) 2028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香花镇（大坪村、甘溪村、广坪村、贺家村、江山村、芹菜村、石岩村、天河村、新甘村）；镇南乡（茶山村、佛祖村、江口村、锦田村、五里村、西冲村、镇南村、众和村）；西山瑶族乡（大塘村、华阴村、黄寿湾村、龙家村、西山林场）等 3 个乡镇 22 个村。

表4-13 2028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8 年规划建设面积 (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西山瑶族乡 | 合计 | 1796 | 646 | 2442 |
| | 大塘村 | | 100 | 100 |
| | 华阴村 | | 321 | 321 |
| | 黄寿湾村 | 839 | | 839 |
| | 龙家村 | 957 | | 957 |
| | 西山林场 | | 225 | 225 |
| 香花镇 | 合计 | 0 | 3605 | 3605 |

| 乡镇 | 村 | 2028 年规划建设面积 (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 大坪村 | | 570 | 570 |
| | 甘溪村 | | 190 | 190 |
| | 广坪村 | | 190 | 190 |
| | 贺家村 | | 300 | 300 |
| | 江山村 | | 190 | 190 |
| | 芹菜村 | | 180 | 180 |
| | 石岩村 | | 460 | 460 |
| | 天河村 | | 500 | 500 |
| | 新甘村 | | 1025 | 1025 |
| 镇南乡 | 合计 | 2537 | 2534 | 5071 |
| | 茶山村 | | 500 | 500 |
| | 佛祖村 | 253 | | 253 |
| | 江口村 | 421 | | 421 |
| | 锦田村 | 121 | 140 | 261 |
| | 五里村 | 560 | 250 | 810 |
| | 西冲村 | 152 | 544 | 696 |
| | 镇南村 | 326 | 240 | 566 |
| | 众和村 | 704 | 860 | 1564 |
| | 总计 | 4334 | 6785 | 11119 |

(9) 2029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2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南强镇（安富村、邓家村、凤岩村、古山村、九泽水村、莲塘村、田头村、廷上村、桐江村、土桥村、文溪村）；麦市镇（高峰村、乐源村、马渡村、麦市村、农丰村、琶溪村、坪山村、清塘村、水源村、五星村、下乔村、下庄村）等 2 个乡镇 23 个村。

表4-14 2029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29 年规划建设面积 (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麦市镇 | 合计 | 363 | 3992 | 4354 |
| | 高峰村 | | 300 | 300 |
| | 乐源村 | | 270 | 270 |
| | 马渡村 | 104 | 150 | 254 |
| | 麦市村 | | 270 | 270 |

| 乡镇 | 村 | 2029 年规划建设面积（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 农丰村 | | 250 | 250 |
| | 琶溪村 | 259 | 133 | 392 |
| | 坪山村 | | 422 | 422 |
| | 清塘村 | | 300 | 300 |
| | 水源村 | | 490 | 490 |
| | 五星村 | | 736 | 736 |
| | 下乔村 | | 324 | 324 |
| | 下庄村 | | 346 | 346 |
| | 合计 | 6985 | 0 | 6985 |
| 南强镇 | 安富村 | 950 | | 950 |
| | 邓家村 | 304 | | 304 |
| | 凤岩村 | 309 | | 309 |
| | 古山村 | 850 | | 850 |
| | 九泽水村 | 336 | | 336 |
| | 莲塘村 | 1550 | | 1550 |
| | 田头村 | 284 | | 284 |
| | 廷上村 | 616 | | 616 |
| | 桐江村 | 768 | | 768 |
| | 土桥村 | 805 | | 805 |
| | 文溪村 | 213 | | 213 |
| | 总计 | 7347 | 3992 | 11339 |

(10) 2030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203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舜峰镇（贝溪村、杜家村、禾鱼村、胡家田村、金盆村、沐塘村、南冲村、西城村、沿江村）；南强镇（溪江村、香塘村、秀水村、渣塘村）；花塘乡（花塘村、铺下村、石门村、斜江村）等 3 个乡镇 17 个村。

表4-15 2030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乡镇 | 村 | 2030 年规划建设面积（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花塘乡 | 合计 | 768 | 688 | 1456 |
| | 花塘村 | | 223 | 223 |
| | 铺下村 | | 225 | 225 |
| | 石门村 | | 240 | 240 |

| 乡镇 | 村 | 2030 年规划建设面积 (亩) | | |
|-----|------|------------------|------|-------|
| | | 改造提升 | 新建 | 小计 |
| | 斜江村 | 768 | 768 | 768 |
| 南强镇 | 合计 | 1640 | 0 | 1640 |
| | 溪江村 | 465 | | 465 |
| | 香塘村 | 512 | | 512 |
| | 秀水村 | 492 | | 492 |
| | 渣塘村 | 171 | | 171 |
| 舜峰镇 | 合计 | 6277 | 1756 | 8033 |
| | 贝溪村 | 1188 | | 1188 |
| | 杜家村 | | 750 | 750 |
| | 禾鱼村 | 1351 | | 1351 |
| | 胡家田村 | 1317 | | 1317 |
| | 金盆村 | 761 | | 761 |
| | 沐塘村 | 116 | | 116 |
| | 南冲村 | 441 | | 441 |
| | 西城村 | | 746 | 746 |
| | 沿江村 | 1104 | 260 | 1364 |
| | 总计 | 8685 | 2444 | 11130 |

(三) 项目库

规划期内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10 个。

表4-16 规划项目库一览表

| 序号 | 规划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亩)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1 | 2021 | 郴州市临武县花塘乡、西瑶乡等 9 个乡镇 30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一年)(已实施) | 花塘乡、西瑶乡、汾市镇、金江镇、麦市镇、南强镇、舜峰镇、万水乡、武水镇 | 新建 | 25400 | 500 | 田块整治 450.68 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 22860 亩；山塘维修 5 口；河坝新建改造 5 座；灌溉渠新建改造 31.375km；排水沟 13.626km；机耕道新建改造 29.32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 |

| 序号 | 规划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亩)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2 | 2022 | 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等6个乡镇2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二年)(已实施) | 汾市镇、金江镇、南强镇、水东镇、舜峰镇、万水乡 | 新建 | 24000 | 500 | 田块整治287.48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24000亩；山塘维修3口；灌溉渠新建改造24.01km；排水沟15.809km；机耕道新建改造34.429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000亩) |
| 3 | 2023 | 郴州市临武县楚江镇、万水乡等2个乡镇1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 | 楚江镇、万水乡 | 新建、改造提升 | 11704 | 1200 | 田块整治6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704亩；山塘维修15口；河坝新建改造10座；电灌站新建改造3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2.5km；排水沟9.7km；机耕道新建改造8.4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1.6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000亩) |
| 4 | 2024 | 郴州市临武县汾市镇、万水乡等2个乡镇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 汾市镇、万水乡 | 新建、改造提升 | 11141 | 1450 | 田块整治75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141亩；山塘维修18口；河坝新建改造8座；电灌站新建改造4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1.5km；排水沟8.4km；机耕道新建改造7.2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6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100亩) |
| 5 | 2025 | 郴州市临武县水东镇、汾市镇等2个乡镇南福村等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 汾市镇、水东镇 | 新建、改造提升 | 10255 | 1250 | 田块整治12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0255亩；山塘维修27口；河坝新建改造8座；电灌站新建改造1处；灌溉渠新建改造9.3km；排水沟6.9km；机耕道新建改造6.2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1.6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土壤改良示范区1200亩) |

| 序号 | 规划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亩)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6 | 2026 | 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汾市镇等2个乡镇1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 | 汾市镇、武水镇 | 新建、改造提升 | 11344 | 1500 | 田块整治12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344亩；山塘维修12口；河坝新建改造10座；电灌站新建改造10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1.5km；排水沟8.8km；机耕道新建改造7.6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8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300亩) |
| 7 | 2027 | 郴州市临武县金江镇、武水镇等2个乡镇21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七年) | 金江镇、武水镇 | 新建、改造提升 | 11068 | 1150 | 田块整治45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068亩；山塘维修8口；河坝新建改造5座；电灌站新建改造2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1.57km；排水沟10.7km；机耕道新建改造9.7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8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绿色农田示范区800亩) |
| 8 | 2028 | 郴州市临武县香花镇、镇南乡、西山瑶族乡等3个乡镇2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八年) | 香花镇、镇南乡、西山瑶族乡 | 新建、改造提升 | 11119 | 1400 | 田块整治7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119亩；山塘维修22口；河坝新建改造2座；电灌站新建改造2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0.8km；排水沟10.1km；机耕道新建改造8.6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7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100亩) |
| 9 | 2029 | 郴州市临武县南强镇、麦市镇等2个乡镇2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九年) | 南强镇、麦市镇 | 新建、改造提升 | 11339 | 1350 | 田块整治5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339亩；山塘维修10口；河坝新建改造2座；电灌站新建改造2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3.1km；排水沟11.4km；机耕道新建改造9.5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3.3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000亩) |

| 序号 | 规划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亩)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 建设内容 |
|----|------|--|-------------|---------|---------|---------------|---|
| 10 | 2030 | 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南强镇、花塘乡等3个乡镇1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三〇年) | 舜峰镇、南强镇、花塘乡 | 新建、改造提升 | 11130 | 1200 | 田块整治5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130亩；山塘维修8口；河坝新建改造5座；灌溉渠新建改造12.2km；排水沟11.4km；机耕道新建改造10.5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3.5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100亩） |
| 合计 | | | | | 138500 | 11500 | |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严格建设监管

（一）严控建设质量

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农发〔2020〕61号），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确定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农田建设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建立政府监督、专业监理、群众参与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探索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创新试点，鼓励引入第三方监管新模式，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开展质量评价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做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三）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制度。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等监测，定期开展检查。开展项目实施后效果评价，对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绩效。

（四）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强化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

利用农田建设监测监管综合平台，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实现全县“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铁塔视频、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设建设效果监测点，实施动态检测并开展效果检测评价。

（三）强化信息共享

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搭建农田建设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共享数据通道，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更新基础信息，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成果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分析，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科学利用。加强数据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

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建立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产出能力变化。逐步推行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三）做好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确需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

加强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管护的组织领导，组织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建立管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的相关管理工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遵循“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应当由管护主体负责运行维护。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管护主体应当严格落实管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的日常巡查、设施的维修和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健全管护机制

结合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工程所有权。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

—2022)、《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 876.1～10—2014)，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机制和体系。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做好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保证各类农田基础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 落实管护资金

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明确管护投入标准，建立由财政补助、村级集体收益、新增耕地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村民一事一议、水费收入、经营收入、市场化运作等组成的管护资金筹措机制，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对灌排渠道、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田间道路、生产桥(涵)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应加大建后管护经费的财政补助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正确处理好使用者合理付费与增加农民负担的关系，在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筹措管护资金，调动管护主体积极性。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开展工程设施灾毁保险。引导村民委员会在符合村民一事一议有关要求下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参与修复高标准农田设施，鼓励社会各界捐资赞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管护责任人要发挥作为高标准农田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加大资金投入，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 强化用途管控

对接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同步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全县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实行“一张图”管理。

坚守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确保可持续利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新肥料推广，推进有机肥综合利用，转变施肥方式。加强耕地质量提升和农田保护政策宣传，对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于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

完善耕地质量激励约束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粮食生产。在条件成熟的稻田区，以稳粮增收为目标，鼓励采取综合种养、轮作等模式，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着力提升种粮效益，稳定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一) 投资估算说明

(1) 本次规划中，2021 年、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按照已批复、已实施的投资额计入本规划总投资。

(2) 2023-2030 年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根据规划项目库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的资金需求，结合省级高标规划提出的亩均单价投资指导意见，按照建设成本、物价波动等因素测算。

(二) 规划总投资

临武县 2021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估算为 35640.46 万元，其中 2021 年—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投资估算为 8001.00 万元，2023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投资估算为 9442.41 万元，2026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投资估算为 18197.05 万元。

表6-1 规划总投资估算表

| 规划年度 | 建设规模 (亩) | 亩均投资标准 | 预计总投资 (万元) | 备注 |
|-------------|-------------|---|---------------|----------------------------------|
| 2021-2022 年 | 49400 | 1600 元/亩 | 8001.00 | 建设整区域推进示范区 1000 亩 |
| 2023-2025 年 | 33100 | 2300 元/亩起，逐年递增 100 元/亩，示范区增加投资 1000 元/亩 | 9442.41 | 建设整区域推进示范区 2100 亩、土壤改良示范区 1200 亩 |
| 2026-2030 年 | 56000 | 2600 元/亩起，逐年递增 100 元/亩，示范区增加投资 1000 元/亩 | 18197.05 | 建设整区域推进示范区 4500 亩、绿色农田示范区 800 亩 |
| 合计 | 138500 | | 35640.46 | |

(三) 分年度投资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936 万元,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4065 万元,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157.23 万元,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222.93 万元,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062.25 万元,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531.11 万元, 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413.61 万元, 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645.21 万元, 202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794.33 万元, 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812.79 万元。

表6-2 分年度规划投资一览表

| 规划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亩) | 建设内容 | 亩均投资需求 | 预计总投资(万元) |
|------|---|---------|---------|--|------------------------|-----------|
| 2021 | 郴州市临武县花塘乡、西瑶乡等 9 个乡镇 30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一年)(已实施) | 新建 | 25400 | 田块整治 450.68 亩; 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 22860 亩; 山塘维修 5 口; 河坝新建改造 5 座; 灌溉渠新建改造 31.375km; 排水沟 13.626km; 机耕道新建改造 29.32km, 农田输配电, 科技推广措施, 建后管护。 | 1600 元/亩 | 3936 |
| 2022 | 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等 6 个乡镇 2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二年)(已实施) | 新建 | 24000 | 田块整治 287.48 亩; 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 24000 亩; 山塘维修 3 口; 灌溉渠新建改造 24.01km; 排水沟 15.809km; 机耕道新建改造 34.429km, 农田输配电, 科技推广措施, 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 1000 亩) | 1600 元/亩 | 4065 |
| 2023 | 郴州市临武县楚江镇、万水乡等 2 个乡镇 17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1704 | 田块整治 600 亩; 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 11704 亩; 山塘维修 15 口; 河坝新建改造 10 座; 电灌站新建改造 3 处; 灌溉渠新建改造 12.5km; 排水沟 9.7km; 机耕道新建改造 8.4km;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6km, 农田输配电, 科技推广措施, 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 1000 亩) | 2300 元/亩, 示范区 3300 元/亩 | 3157.23 |

| 规划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亩) | 建设内容 | 亩均投资需求 | 预计总投资(万元) |
|------|--|---------|---------|---|--------------------|-----------|
| 2024 | 郴州市临武县汾市镇、万水乡等2个乡镇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1141 | 田块整治75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141亩；山塘维修18口；河坝新建改造8座；电灌站新建改造4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1.5km；排水沟8.4km；机耕道新建改造7.2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6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100亩) | 2400元/亩，示范区3400元/亩 | 3222.93 |
| 2025 | 郴州市临武县水东镇、汾市镇等2个乡镇南福村等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0255 | 田块整治12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0255亩；山塘维修27口；河坝新建改造8座；电灌站新建改造1处；灌溉渠新建改造9.3km；排水沟6.9km；机耕道新建改造6.2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1.6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土壤改良示范区1200亩) | 2500元/亩，示范区3500元/亩 | 3062.25 |
| 2026 | 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汾市镇等2个乡镇1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1344 | 田块整治12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344亩；山塘维修12口；河坝新建改造10座；电灌站新建改造10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1.5km；排水沟8.8km；机耕道新建改造7.6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8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300亩) | 2600元/亩，示范区3600元/亩 | 3531.11 |
| 2027 | 郴州市临武县金江镇、武水镇等2个乡镇21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七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1068 | 田块整治45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068亩；山塘维修8口；河坝新建改造5座；电灌站新建改造2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1.57km；排水沟10.7km；机耕道新建改造9.7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8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绿色农田示范区800亩) | 2700元/亩，示范区3700元/亩 | 3413.61 |

| 规划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类型 | 建设规模(亩) | 建设内容 | 亩均投资需求 | 预计总投资(万元) |
|------|--|---------|---------|---|--------------------|-----------|
| 2028 | 郴州市临武县香花镇、镇南乡、西山瑶族乡等3个乡镇2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八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1119 | 田块整治7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119亩；山塘维修22口；河坝新建改造2座；电灌站新建改造2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0.8km；排水沟10.1km；机耕道新建改造8.6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7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100亩) | 2800元/亩，示范区3800元/亩 | 3645.21 |
| 2029 | 郴州市临武县南强镇、麦市镇等2个乡镇2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九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1339 | 田块整治5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339亩；山塘维修10口；河坝新建改造2座；电灌站新建改造2处；灌溉渠新建改造13.1km；排水沟11.4km；机耕道新建改造9.5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3.3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000亩) | 2900元/亩，示范区3900元/亩 | 3794.33 |
| 2030 | 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南强镇、花塘乡等3个乡镇1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三〇年) | 新建、改造提升 | 11130 | 田块整治500亩；田块配肥与土壤改良11130亩；山塘维修8口；河坝新建改造5座；灌溉渠新建改造12.2km；排水沟11.4km；机耕道新建改造10.5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3.5km，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建后管护。(整区域推进示范区1100亩) | 3000元/亩，示范区4000元/亩 | 3812.79 |
| | | | 138500 | | | 35640.46 |

二、资金筹措

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体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建设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标准和建设水平。

(一) 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应当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农田建设

专项资金的导向性作用，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途径加大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多元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形成建设合力。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引导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动力。建立健全奖补机制，出台相关办法。探索由符合条件的村级组织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新模式，在统一申报条件、规划设计、建设内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的基础上，再按程序给予相应比例补助，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积极性。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发布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农办计财〔2021〕15号），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重点支持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等优势，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应用，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开辟更多有效路径，探索更多典型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参与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鼓励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引导金融资本投入

在严格遵循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保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探索建立“市、县申报，省级统筹代发”的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

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 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

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核定后的新增耕地指标应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省内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 增产增收

项目建成后，新增、改善项目区灌溉面积 13.85 万亩，提高了土、水、肥资源利用率；通过土壤改良，培肥地力，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使用和优质农作物高产示范带动，使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100kg/亩以上。按项目区种植优质双季稻 13.85 万亩测算，早稻平均每亩可以增产 40kg，晚稻平均每亩可以增产 60kg，项目区每年增产粮食 13850t（早稻增产 5540t，晚稻增产 8310t），按优质早稻、晚稻分别为 2600 元/t 和 3000 元/t 计算，项目区每年可新增粮食产值 3933.4 万元。

(二) 节本增效

节约用工费：通过改善项目区灌溉工程设施，每年每亩可以节约农民管水用工 2 个工日；通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每年每亩可以节约农民用工 3 个工日。同时，农田地力提升每年每亩增加劳动用工 3 个。合计，每年每亩减少人工 2 个工日，按 100 元/工日计算，项目区每年共减少人工费 2770 万元（即 138500 亩*200 元/年.亩）。

节约肥料费：采用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替代化肥使用，每亩节约化肥（以尿素折算）5kg，按 4 元/kg 计算，每亩一季节约 20 元，每年每亩节约肥料费 40 元。项目区每年共节约肥料费 554 万元（即 138500 亩*40 元/年.亩）。

增加生产成本费：项目区通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按每亩年均增加生产成本费 150 元计，项目区每年需增加生产成本 2077.5 万元。

项目区年节约运行成本费共 1246.5 万元（节约用工费+节约肥料费-增加生产成本费）。

(三) 新增效益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138500 亩高标准农田每年共新增产值 3933.4 万元，节约成本 1246.5 万元。项目区每年新增效益 5179.9 万元。

二、社会效益

(一) 提升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提高农业生产抵抗风险的能力，降低年际间波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二)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地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建设，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务用工，拓展了农民增加收入的渠道。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粮食综合产能，提高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种粮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一)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以提高 10% 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增加林木蓄积量，有效防治土地次生盐渍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三）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潜育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发展与耕地资源紧张的矛盾。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可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保护水土资源。通过土壤改良和测土配方施肥措施，可减少肥料流失和浪费，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保持耕地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八章 规划保障

一、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100%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总负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到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范围，纳入到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范围，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领导机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新增耕地核定、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主动协调配合，编制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备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整合培训资源，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严格行业管理

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从严把关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担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建立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

（四）注重部门协作

为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临武县将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过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形成部门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和行政推动、示范户带动的推广机制。农业农村、水利、财政、发改、科技等部门的有关项目要向重点推广区倾斜。农业农村部门要搞好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加强农田节水机具的研发配套，促进农机农艺措施结合，总结经验和做法，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部门要根据高效节水的需求，严格水资源论证、科学合理的配置水资源，确保供水时间与作物需水时间相一致，努力做到水资源高效利用。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增加高标准农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农田节水灌溉设施。逐步形成国家支持、地方政府引导、农民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的投入机制。

二、制度保障

（一）坚持规划引领

构建规划体系。在国家规划指引下，建立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在全面摸清数量、质量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做到统一标准、先易后难、连片建设、整体推进。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做好规划衔接。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编制，充分衔接好与城镇开发、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土地整治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

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二）探索创新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地方和农民保护耕地和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积极性。构建区域补偿机制，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的支持力度，鼓励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实施的基础上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补代投、以补促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依据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探索有偿管护。将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各项基础设施以资产的形式量化到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明晰产权，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增加资产收益。

（三）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要求，建立规划实施数据库管理，实现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与评价方面的信息化监督管理，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监测监管系统，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和全面全程监管，在线实时报备。

三、资金保障

（一）加大财政投入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二）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县级层面，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实行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项目县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负责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四、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

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以数字技术为农业生产赋能，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低碳理念，重视土壤固碳减排研究，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土壤碳汇能力。加强农业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农业遗传解析、基因编辑、农作物病

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机理、人工智能等前沿研究。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农业科技人员激励创新政策，夯实农业科技人才支撑。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资源开发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研发资金投入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

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打造一批农田建设精品工程。开展生态绿色农田、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建设。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进行约谈处罚。

（二）接收群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严格落实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通过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实行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
| 2 |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
| 3 | 《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1~10—2014) | |
| 4 |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
| 5 |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
| 6 | 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
| 7 | 郴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
| 8 | 郴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
| 9 | 郴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 |
| 10 | 郴州市“十四五”现代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
| 11 | 湖南省临武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报批稿 |
| 12 | 湖南省临武县水安全规划 | 报批稿 |
| 13 | 临武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5年) | |
| 14 | 临武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21~2025年) | |
| 15 | 临武县国土三调矢量数据成果 | |
| 16 | 临武县高分遥感影像 | |
| 17 | 临武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
| 18 | 临武县等高点数据 | |
| 19 | 临武县农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
| 20 | 临武县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 | |
| 21 | 临武县“两区”划定成果 | |
| 22 | 临武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成果 | |
| 23 | 2021-2022年,临武县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成果 | |

《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评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临武县农业农村局主持召开了《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情况汇报、审阅了《规划》评审稿及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规划》认真贯彻了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摸清了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提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建设任务，《规划》编制资料详实、条理清晰、布局合理。

二、《规划》以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提出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促进了全县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进程，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三、《规划》根据临武县水土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点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制约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八项措施，区分不同区域建设重点，针对性较强。

《规划》编制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布局合理、措施有力，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对引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专家组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专家组：雷军、蒋中、刘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评审专家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谭游子 | 县农业农村局 | 副局长 | | 谭游子 |
| 黄双勇 | 县发改局 | 副局长 | | 黄双勇 |
| 李新军 | 县水利局 | 副局长 | | 李新军 |
| 苏林 | 县自然资源局 | | | 苏林 |
| 沈彦平 | 临武县自然资源局 | 副局长 | | 沈彦平 |
| 雷玉飞 | —— | 总规划师 | | 雷玉飞 |
| 黄吉林 | 祁阳环境监测站 | 副站长 | | 黄吉林 |
| 孙小忠 | 农业局 | | | 孙小忠 |
| 高平 | 县财政局 | 科级副职 | | 高平 |
| 何明华 | 发改局 | | | 何明华 |
| 罗丽君 | 县财政局 | | | 罗丽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修改意见记录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 | | | |
| 修改内容及意见： | | | | | | |
| <p>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应尽量集中连片，选择耕地质量等级有提升空间的能长期稳定利用耕地。</p> <p>2. 选地范围应符合最新“三区三线”成果，确保不在城市开发边界、生态红线范围内。</p> <p>3. 在选地区域周边有可作为新增地地块应及时与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对接，确保选择的新增耕地地块符合要求，不得在公益林、天然保护林、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25度以上坡度等区域选取新增耕地。</p> <p>4. 项目竣工后，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评定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组织资料申请省厅远程确认，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确认新增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p> <p>5. 对已实施高标项目分析要更加深入一些（包括实施范围、规模、成效、存在的问题），为后续实施新增项目提出合理方案。</p> <p>6. 图纸表达形式建议进一步优化，建议分乡镇分图（提高出图比例）、图表、建设内容一致。</p> | | | | | | |
| 专家 | 雷利 | 日期 | 2022年12月16日 | | | |

专家修改意见记录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 |
| 修改内容及意见： | | | |
| <p>1. 水利部门 2012-2017年 已建设的小农水建设项目未统计</p> <p>2. 与水利部门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相结合。</p> <p>3. 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已建灌溉渠系需安装相应的计量设施，为后续 管护服务（灌溉面积 2000亩以上的中心灌溉渠首由水利部门负责，其余支渠应纳入）</p> <p>4. 要加强水资源配置，实施相关水闸工程，发挥项目效益。</p> <p>5. 建议分年度、分乡镇出图。</p> | | | |
| 专家 | 蒋雄 | 日期 | 2022年12月16日 |

专家修改意见记录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 |
| 修改内容及意见： | | | |
| <p>一、该县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已有2.2万亩，分布全县12个乡镇，所有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要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不能种植水稻，在编制规划时要高度重视。</p> <p>二、加强耕地保护，因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机械耕作导致水渠淤堵的现象存在，在规划中尽量考虑耕地占补平衡的问题。</p> <p>三、高标准农田建设一直存在多建设轻管护的现象，要在以后的规划设计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维护资金。</p> <p>四、因水利改革的需要，在灌溉渠渠的渠首应设置量水设施。</p> | | | |
| 专家 | | 日期 | 2022年12月16日 |

尹小忠

附件3 评审意见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回复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集中连片，选择耕地质量等级有提升空间的能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 已对项目规划选址进行了进一步复核 |
| 2 | 选址范围应套合最新“三区三线”成果，确保不在城市开发边界、生态红线范围内 | 已对项目规划选址进行了进一步复核 |
| 3 | 在选址区域周边有可作为新增耕地地块，应及时与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对接，确保选择的新增耕地地块符合要求，不得在公益林、天然保护林、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河湖管理范围、25度以上坡度等区域选取新增耕地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二章 |
| 4 | 项目竣工后，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评定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组织资料申请省厅远程确认，报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确认新增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二章 |
| 5 | 对已实施高标项目分析要更加深入一些（包括实施范围、规模、成效、存在的问题），为后续实施新增项目提出合理方案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一章 |
| 6 | 图纸表达形式建议进一步优化，建议分乡镇分图（提高出图比例），图表、建设内容一致 | 按照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出图，并与郴州地区其他县市区相统一 |
| 7 | 水利部门2012—2017年已建设的小农水建设项目未统计 | 已与水利部门对接，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 |
| 8 | 与水利部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相结合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三章 |
| 9 | 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已建灌溉渠系需安装相应的计量设施，为后续管护服务（灌溉面积2000亩以上的中小型灌区渠首由水利部门负责，其余支渠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三章 |

| 序号 | 评审意见 | 回复 |
|----|---|----------------------------------|
| | 应纳入) | |
| 10 | 要加强水资源配置，实施相关水源工程，发挥项目效益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八章 |
| 11 | 建议分年度，分乡镇出图 | 同第6条 |
| 12 | 我县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有2.2万亩，分布全县12个乡镇，由于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要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不能种植水田，在编制规划时要尽量考虑 | 已对项目规划选址进行了进一步复核，严格避开了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 |
| 13 | 加强耕地保护，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求，机耕道和水渠占用耕地的现象存在，在规划中尽量考虑耕地占补平衡的问题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二章 |
| 14 | 高标准农田建设一直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望在以后的规划设计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管护用资金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五章、第六章 |
| 15 | 因水价改革的需要，在灌溉渠的渠首应设置量水设施 |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第三章 |